南開科技大學 110入學年度 休閒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二技 課程總表

		學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單位	備註
課 程 (〈學分/學時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11/	
共同必修	1 231 1 1 1	實用英文	2/2										外	
共同必修		實用中文		2/2									通	
共同必修		核心職能課程	2/2										通	
共同必修		成人心理與成長		2/2									通	
共同必修	/四郎(11/11/11/11/11/11/11/11/11/11/11/11/11/	生活通識(一)	2/2										通	
共同必修	通識課程(二)	生活通識(二)		2/2									通	
共同必修	通識課程(三)	生活通識(三)			2/2								通	
共同必修	通識課程(四)	生活通識(四)				2/2							通	
共同必修		30	6/6	6/6	2/2	2/2	0/0	0/0	0/0	0/0	0/0	0/0		
系專業必修		休閒管理實務			3/3									
系專業必修		休閒個案分析				3/3								
系專業必修		休閒產業行銷管理專論			3/3									
系專業必修		休閒專業實務		3/3										
系專業必修		休閒事業管理	3/3											
系專業必修		休閒遊憩規劃管理		3/3										
系專業必	· 修 : 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	計 計 18 / 18	3/3	6/6	6/6	3/3	0/0	0/0	0/0	0/0	0/0	0/0		
系專業選修		實務專題				3/3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市場調查與分析				3/3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休閒活動企劃	3/3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休閒消費者行為				2/2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老人休閒活動設計			3/3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休閒運動指導法				3/3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觀光行政與法規			2/2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旅行業經營管理	3/3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運動觀光			3/3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領隊與導遊實務	3/3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休閒運動實務	3/3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休閒節慶觀光			2/2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餐飲管理實務				4 / 4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運動賽會實務				3/3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休閒產業資訊系統			3/3									В,
系專業選修		休閒電子商務		3/3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特色遊程設計		3/3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產業實習			3 / 0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休閒點心製作			4 / 4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學期實習		9/0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會計與財務管理實務		3/3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飲務管理實務	4/4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旅館經營管理實務	3/3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咖啡專業知識技能		4/4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旅館客務管理實務		3/3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茶藝與美學實務	3/3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渡假村經營管理實務				3/3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民宿經營管理實務			3/3									
71.471.4212		1][]					I	<u> </u>	1			1

南開科技大學 110入學年度 休閒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二技 課程總表

學	期	第一	學年	第二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課程 (學分/學時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11/4	
系專業選修 地方特色產業實務		3/3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			2/2								
系專業選修 合 計 96 / 84		25/25	25/16	23/20	23/23	0/0	0/0	0/0	0/0	0/0	0/0		
總 計 130/118		34/34	37/28	31/28	28/28	0/0	0/0	0/0	0/0	0/0	0/0		

附註:

- 附註: 1.本表110學年度進修部入學新生適用。 2.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,其中共同必修16學分、專業必修18學分,其餘38學分為選修學分,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畢業學分的1/8(不含學校跨領域學程或模組課程學分)。 3.校外實習類課程(暑期實習、產業實習、學期實習、海外實習及其他校外實習型態)詳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。校外實習類 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,超過12學分時,其超過部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。 4.本表業經系課程委員會(110.03.17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(110.03.24)、校課程委員會(110.03.31)審議通過。